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925號

上訴人 蔡陳豫皇

李晉賢

李晉安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75、15676、15677、15678、18156、183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01 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
02 為理由，係屬二事。

03 二、上訴人蔡陳豫皇部分：

04 (一)原審以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蔡陳豫皇
05 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經
06 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就蔡陳豫皇所處之刑及沒收，駁回檢
07 察官及蔡陳豫皇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
08 事實為基礎，說明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09 (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
10 得依職權裁量範疇，除其裁量權之行使，有顯然失當或違反
11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外，不得
12 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已說明蔡陳豫皇本件犯行並無
13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且依第一審認定其參與下手情節與所生
14 之危害程度等情狀，無在客觀上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堪予
15 憫恕之情形，而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復
16 載敘第一審判決業以蔡陳豫皇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罪動
17 機、行為手段、本件參與分工情節、所生危害程度，及犯後
18 坦承犯行而見悔意，惟未與告訴人碩拉彭成立和解並為賠
19 償，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等刑法第57條各
20 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認屬妥適而予以維持之理由。核其量
21 刑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
22 刑度，且與公平原則無悖，並未違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
23 則，自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得指為有量刑過重
24 之違法。

25 (三)刑法第38條之1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
26 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
27 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
28 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至被告
29 犯罪所得數額若干，應由事實審法院視具體個案之情形，綜
30 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為認定。原判決已載敘如何依蔡陳
31 豫皇於偵查及第一審程序之供述，認定其犯罪所得金額，並

01 就其在原審辯稱第一審之沒收金額有誤等語，說明何以不足
02 採信之理由。既已說明此部分犯罪所得之認定依據，且與卷
03 內證據資料尚無不合，而此項有關犯罪所得事實之認定，係
04 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亦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5 (四)蔡陳豫皇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原審未依刑法第59
06 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過重，且沒收不當等語。核係就原判
07 決量刑裁量及沒收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
08 項，仍執陳詞，再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09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10 回。

11 三、上訴人李晉賢、李晉安部分：

12 (一)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李晉賢、李晉安有其事實欄所載
13 加重強盜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李晉賢、李晉安部分不
14 當之有罪判決，改判論處李晉賢、李晉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
15 兇器強盜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
16 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17 (二)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
18 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已
19 詳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
20 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又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係指與
21 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
22 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該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
23 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
24 同之認定，始足當之。若所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欠缺
25 調查之必要性。本件原判決係依憑李晉賢、李晉安不利於己
26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言及共犯蔡陳豫皇、蔡鴻瑋（經
27 判處罪刑確定）之部分供述，佐以卷附路口監視器畫面截
28 圖、現場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偵查報告、天主
29 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新竹縣政府警察
30 局鑑定書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而認定李晉
31 賢、李晉安前開犯行。並說明李晉賢、李晉安否認具有強盜

01 犯意，辯稱僅依指示攻擊外勞而為傷害犯行等語，如何與蔡
02 陳豫皇、蔡鴻瑋、李晉安分別在第一審供稱本件起因於蔡陳
03 豫皇缺錢，而在與蔡鴻瑋、李晉安聊天時，經蔡鴻瑋提議搶
04 外勞，李晉安並當場撥打電話聯絡李晉賢，而在通話中，經
05 蔡陳豫皇拿取李晉安之手機，直接問李晉賢是否要強盜外
06 勞，繼而搭載李晉賢前往案發地點等互核相符之過程，暨其
07 等除攔阻、追擊告訴人外，尚有查看、取得告訴人財物之客
08 觀行為等事證不相符合而不足採信。所為論斷，均有卷存事
09 證可憑，且與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無悖，自屬原審採證、
10 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又李晉賢、李晉
11 安於第一審審判時均為認罪自白（見第一審卷(一)第438
12 頁），且於第一審及原審俱未請求傳喚證人出庭作證，並於
13 原審審理時，經審判長詢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表示
14 「無」（見原審卷第444至445頁），原審法院乃依前開事
15 證，認本案犯行已臻明確，未再行無益之調查，難謂有應於
16 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李晉安徒以原審未
17 依職權傳喚有在聊天現場及車內之女子「美娜」到庭作證以
18 釐清其犯意，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疇，量刑判斷當否
20 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撷拾其中片
21 段，遽予評斷。是關於事實審法院之量刑，倘已以被告之責
22 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23 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4 又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5 或不當。原判決已敘明李晉安構成累犯且應適用刑法第47條
2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復載敘如何以李晉賢、李晉安
27 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等時值青年而為本件犯行及其行
28 為手段、所生危害，雖於第一審供認犯罪，然未積極彌補告
29 訴人之損害，且於第一審知悉判決結果並經羈押訊問後，推
30 擠、辱罵法警，破壞法庭秩序，未見悔意之犯後態度等刑法
31 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刑，核已兼顧相

01 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公平原
02 則無悖，並未違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係屬原審量刑
03 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04 (四)李晉賢、李晉安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其
05 等並無強盜犯意，且已承認傷害，並有和解意願，原審量刑
06 過重等語。經核皆係憑持己見，再為事實上之爭辯，對於原
07 審取捨證據及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與刑罰裁量之職權行使，
08 徒以自己之說詞，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之爭
09 執，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俱與法律
10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李晉賢、
11 李晉安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
12 序上駁回李晉賢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傳喚證人「美娜」作
13 證，尚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7 法官 楊力進

18 法官 周盈文

19 法官 陳德民

20 法官 劉方慈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李丹靈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